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5582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联供应星

申 请 人 深圳市迪壹点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大埔二路43号302

代理机构 中创（深圳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印刷机器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榨汁机；电脑刻字机；包装机；洗衣机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电子工业设备；电动手操作钻孔器；电动扳手